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7樓之6

承辦人：姚崇仁 04-22548630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翔谷基金會字第111072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，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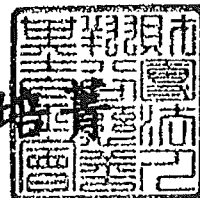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育優秀好學、積極向上之弱勢家庭學子，協助發展各項才能，提供清寒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敬請貴部惠予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，並發函轉知至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會111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徐培

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-111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為培育優秀好學、積極向上之弱勢家庭學子，協助發展各項才能，提供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

(一)學業優秀獎助學金

1. 國小：每名參仟元。

2. 國中：每名伍仟元。

(二)才藝競賽表現優秀獎助學金（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）：

1. 全國性：第一名伍仟元、第二名參仟元、第三名貳仟元

2. 全縣市性：第一名參仟元、第二名貳仟元、第三名壹仟元

3. 全校性：第一名貳仟元、第二名壹仟元、第三名捌佰元

前項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採計成績以等第列冊，未明列名次者，以該競賽成績等第最高者視為第一名做為標準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(一) 家庭收入：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子女。

(二)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(三)欲申請學業成績獎助學金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
(四)欲申請才藝競賽獎助學金：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或相關作品、照片以供審查。

四、申請期間

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

五、檢附申請資料

(一)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三)申請期間之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四)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(五)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一份

(六)學生本人之帳戶封面影本一份

(七)其他證明文件：

1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影本一份。

2、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者應附特殊表現成績證明(獎狀、證照影本)。

六、審查結果通知與獎助學金發放

- (一)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，將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資格。
- (二)若符合資格，本會將電話訪查，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。
- (三)學生狀況確認無誤後，將以匯款方式將獎助學金匯至學生本人帳戶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7 樓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
- (二)郵寄信封請註明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收
- (三)申請獎助學金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，本會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四)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數會依當年度本會預算做調整，若獎助學金提前發放完畢時，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- (五)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『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』，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，得『事先』以『書面』向本會表示反對。

八、本會聯繫方式

洽詢電話:0900-298-222

電子信箱:services@sku.org.tw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

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

為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協助辦理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所載。
- 三、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申請資格，與您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蒐集評估，並同意本會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五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會聯繫，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會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若未滿20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-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*請據實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

申請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		
申請類別	☐ 學業優越獎助學金 ☐ 才藝競賽優秀獎助學金		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	()	手機號碼	*可填寫監護人手機
E-mail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二、家庭概況			
簡述家庭概況: _____			

申請人簽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
繳交資料 (以下為申請翔谷清寒獎助學金需繳交之資料，備妥後請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7 樓)			
1. 翔谷獎助學金申請表(列印本表後填寫簽名)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.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才藝競賽獲獎證明 4.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5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文件(影本) 6.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			